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慈星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元，共募集资金2,1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7,044,623.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57,955,376.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关于慈星股份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关于慈星股份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慈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年产20,000台电脑针织横机产业化项目”等6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慈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数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慈星股份拟吸收合并慈星数控，本次吸收合并后，需将上述6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慈星股份，慈星数控作为被吸收方将予以注销，慈星数控相应的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子公司慈星数控作为被吸收方将予以注销，慈星数控相应的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年产20,000台电

脑针织横机产业化项目”等6个募投项目除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其他实施事项不会因为此次吸收合并事宜发生变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的程序

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宜业经慈星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慈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慈星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慈星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慈星股份拟吸收合并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慈星数控所致，上述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没有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慈星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三、关于慈星股份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慈星股份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慈星股份拟变更“电脑针织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的实施地点。根据慈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电脑针织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电脑针织机械的综合研发平台，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计划使用建筑面积21,601.08平方米。“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培训中心，主要是新建一所培训中心，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客户和员工的培训需求，其中，项目培训中心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计划使用建筑面积14,368.07平方米。

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吸引人才，公司拟将“电脑针织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培训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地理条件更加优越的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横江村、轻纺村。

（二）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慈星股份位于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横江村、轻纺村的地块面积54,2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1,299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87,872平方米、地下面积23,427平方米。“电脑针织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培训中心计划使用建筑面积共计35,969.15平方米，新的实施地点能够满足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要求。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和吸引人才。

截至2012年6月30日，“电脑针织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分别投入资金497.24万元和330.75万元用于土建，投资进度分别为2.60%和1.70%。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改变后，两个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的程序

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事宜业经慈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慈星股份变更“电脑针织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的实施地点，已经慈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和吸引人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慈星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四、关于慈星股份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慈星股份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

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500万元，到期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慈星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对慈星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林郁松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